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概覽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並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的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承擔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的責任。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尹國棟先生 ...	47	執行董事、行政 總裁、董事會 主席兼總經理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及執行，領導制定長期發 展方向、核心研發方向的 策略佈局、業務擴張及本 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
陳剛先生	42	執行董事、董事 會副主席、副 總經理兼營運 總裁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負責本集團核心運營職能(包 括生產及供應鏈)的整體管 理及協調，監督本集團日 常運營的執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沈國橋博士 ...	57	執行董事兼首席 技術官	2022年4月	2023年4月	負責領導本集團核心技術體系的研發，監督本集團主要技術路線圖的規劃及技術創新的實施
陳鐵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首席 產品官	2021年3月	2025年12月	負責本集團AI服務器電源及儲能系統業務分部的研發及業務管理，監督所有運營、與客戶的戰略合作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戰略規劃
張煒嘉先生 ...	35	執行董事、首席 財務官、董事 會秘書兼聯席 公司秘書	2024年5月	2025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事務及整體財務管理，監督企業戰略規劃、投融資管理、外部戰略合作及風險管理
李成艾女士 ...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軍明先生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余筱昉女士 ...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董事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尹國棟先生，47歲，我們的創辦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尹先生自本公司於2021年3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並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尹先生於2026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領導制定長期發展方向、核心研發方向的策略佈局、業務擴張及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

在成立本公司前，尹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職於台達電子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其主要職責為領導全球高端電源開發。尹先生於台達電子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的最後職位為技術總監。尹先生曾於2016年8月至2021年1月擔任杭州質勝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於2021年2月擔任杭州安瑞的總經理。

尹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3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以及電力電子與電力傳動碩士學位。

陳剛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陳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首席運營官。陳先生於2026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核心運營職能(包括生產及供應鏈)的整體管理及協調，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的執行。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於杭州可靠性儀器廠，於2008年4月至2019年11月擔任台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副研發經理，並負責其全球高端電源開發。陳先生曾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2月擔任杭州安瑞的董事。

陳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的中國計量大學取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沈國橋博士，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沈博士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沈博士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核心技術體系的研發，監督本集團主要技術路線圖的規劃及技術創新的實施。

加入本集團前，沈博士曾於1992年4月至1998年9月任職於浙大高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及於1998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職於杭州藍天動力設備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技術經理。沈博士亦曾於2008年5月至2011年8月擔任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院的博士後研究員，並於2012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台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高級主管。

沈博士分別於1990年7月、1993年1月及2008年3月在中國浙江大學取得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電力電子與電力傳動碩士學位及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陳鐵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首席產品官。彼亦於2021年7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本公司監事。陳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AI服務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電源及儲能系統業務分部的研發及業務管理，監督所有運營、與客戶的戰略合作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戰略規劃。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6年8月擔任台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電子設計部主管並負責其全球高端電源開發。於2016年10月至2021年1月擔任杭州質勝科技有限公司的經理，以及於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擔任杭州安瑞的研發總監。

陳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理工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張煒嘉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24年5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張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26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事務及整體財務管理，監督企業戰略規劃、投融资管理、外部戰略合作及風險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3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先後擔任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清科財務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實體的分析師及高級投資經理，並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4月擔任深圳清科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總經理。張先生亦曾於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擔任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併購總監，以及於2022年8月至2024年3月擔任晶通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於2012年5月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城分校取得商學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20年9月獲CFA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成艾女士，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自2005年7月起任職於浙江萬里學院，主要從事工商管理領域的教學及研究工作。李女士於浙江萬里學院任職期間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教授。彼亦自2015年起擔任寧波市審計研究所副所長。

李女士擁有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豐富經驗。彼曾於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擔任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00439.SZ）的獨立董事，及於2019年4月至2022年11月擔任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90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4月起擔任寧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00307.SZ）的獨立董事，並自2020年5月起擔任寧波高發汽車控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3788.SH）的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2005年6月在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23年6月在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審計學博士學位。彼自2009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21年4月起為浙江省審計學會會員。

張軍明先生，50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14年1月在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院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彼亦於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擔任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訪問學者。張先生亦自2024年5月起擔任杭州博華芯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擁有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豐富經驗。張先生曾於2019年4月至2025年4月擔任浙江鋒龍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2931.SZ)的獨立董事。張先生自2023年9月起擔任天永誠高分子材料(江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74432.NQ)的獨立董事，並自2024年2月起擔任英飛特電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00582.SZ)的獨立董事。

張先生自2025年11月起擔任中國電源學會理事，自2023年起擔任中國電源學會新能源汽車充電與驅動專業委員會主任。張先生由永守基金會提名榮獲電機領域的2023年度永守賞。

張先生分別於1996年7月、2000年3月及2004年6月在中國浙江大學取得電機與控制學士學位、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余筱昉女士，53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余女士擁有逾25年投資銀行行業從業經驗。於2002年5月前，余女士曾任職於摩根大通的投資銀行部及安永的企業融資部。於2002年5月至2019年7月，余女士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逾17年，其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執行主管(中國)兼董事總經理。於2019年7月至2024年2月，余女士擔任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兼董事總經理。余女士現任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主管兼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余女士於1995年7月在英國牛津大學取得工程科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9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在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余女士於2001年獲CFA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其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成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尹國棟先生 ...	47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領導制定長期發展方向、核心研發方向的策略佈局、業務擴張及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
陳剛先生	42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副總經理兼營運總裁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負責本集團核心運營職能(包括生產及供應鏈)的整體管理及協調，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的執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成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沈國橋博士 ...	57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2年4月	2023年4月	負責領導本集團核心技術體系的研發，監督本集團主要技術路線圖的規劃及技術創新的實施
陳鐵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2021年3月	2025年12月	負責本集團AI服務器電源及儲能系統業務分部的研發及業務管理，監督所有運營、與客戶的戰略合作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戰略規劃
張煒嘉先生 ...	35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5月	2025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事務及整體財務管理，監督企業戰略規劃、投融資管理、外部戰略合作及風險管理

聯席公司秘書

張煒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上文「— 董事」一節。

王嘉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女士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及澳洲科廷大學(前稱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專業商學學士學位。彼自2020年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每位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1月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編纂]發行人的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均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2)條

每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李成艾女士、張軍明先生及余筱昉女士組成，李成艾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余筱昉女士、尹國棟先生及張軍明先生組成，余筱昉女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並監督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由李成艾女士、尹國棟先生及余筱昉女士組成，李成艾女士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須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由於尹先生於本公司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偏離此條文。董事會相信，鑑於上文其履歷所詳述的尹先生的經驗、個人背景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了解，彼為識別董事會的策略機遇及重點的最合適董事人選。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均授予尹先生可促進策略措施的有效執行，並有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

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削弱權力與授權的均衡。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工，並可能於日後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建議將兩個角色由不同人士分擔。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視在董事會層面提升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關鍵元素。在審查及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董事會現有兩名女董事及六名男董事，年齡介乎35至57歲，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除相關行業經驗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彼等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工程、電氣、會計、金融、經濟學及法律。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要提名為董事的個人。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將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需要時提出任何必要的修訂，推薦該等修訂予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報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

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收取的薪酬形式為基本年度薪酬及與表現掛鈎的年度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股份支付薪酬及其他實物利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3名及3名董事。於同年／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由彼等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由彼等收取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當考慮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
- (iii) 當本集團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應自[編纂]開始，預期於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